



这是改革进程中一组耳熟能详的热词。说它重要，因为从1985年《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》到2017年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三十多年来一直是教育改革的“硬骨头”。说它纠结，因为自2012年我国开放大学挂牌以来，体制机制就是一只“烫手山芋”，令人焦虑。

体制与机制的改革，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涉及面广，影响面大，利益诉求复杂，只有居高临下超越具体的利益关系才能跨界推进。

比如，开放大学的组织架构或办学形式是一种体制。开放大学的前身是广播电视大学，作为一个系统，从中央到地方实行“大一统”的办学体制。然而，由于这个系统内法人众多，人财物各自独立，各方诉求和现实矛盾往往难以协调，加之系统体制虽然“刚性”，却容易“自闭”，与外界融洽困难，于是体制革新的呼声常常有之。“5+1”所开放大学开始挂牌与一批广播电视大学等待更名之际，我们又打算结成“联盟”。然而，外交上的“结盟”常是冷战中的对抗思维，极易破坏教育生态。所以当下我们只有倡导“结伴”这一合作共赢的思维，才能让开放教育繁荣。至于“体系”则常出现在意识形态范畴，其构成的体制过于柔性，现实中恐怕难以承载庞大的中国开放大学。或许，我们还想将中国开放大学缔造成一个“共同体”，只是距离成功尚待时日。但从根本上看，它只能是使命的共同体、理念的共同体、命运的共同体，乃至发展的共同体，“自愿、平等、合作、共赢”才是其唯一的核心价值。

再比如，开放大学内部的机构设置也是体制的一种。转型之后，为了完成新的使命，重塑新的理念，学校内部的组织机构跟着调整当然也在情理之中了。

若开放大学以培养学习型、应用型乃至复合型人才为己任，那么教学部门的作用不可小觑。无论是“系”“部”，还是“学院”，它首先必须兼有教学与

管理的基本功能，因为系统办学的功能尚在；其次必须是教学和科研的实体组织，因为专业开办的基础是学科；最后还必须是交叉学科的综合平台，因为跨学科教育已是大学发展的必然趋势。

如果我们还坚持大学的“去行政化”，那么以“中心”取代某些过于行政化的部门，方能进一步体现以人为本。比如“学生中心”（负责学生学习支持和一切事务）、“教师中心”（负责所有兼职教师的调配和培训）、“课程中心”（负责课程所有资源开发与配置）、“测评中心”（负责全部课程考试与专业考核）以及“质量中心”（负责校内质量保证与评价）等。

至于机制，实际上它就是在相应体制框架内体现功能和发挥作用的运行规则，从而避免体制的束之高阁。因此，在开放大学的体制内，当下最重要的是遵循开放教育的规律与特点，为不同的学习者持续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教学内容和学习方式，为其学习力的不断释放提供多次机会和途径。因此，开放大学在办学机制上就应纵横贯通和灵活转承。早在20世纪末，法国就试图打通中学和大学教育，使高等职业教育向下延伸；德国打破传统观念，淡化学历与非学历教育界线，使继续教育得以发展；英国则将“课程”作为连接点，使各类教育体系衔接自如；美国则以社区学院作为大学教育的金字塔基础，深入社区，惠及民众，使其成为名牌大学的“后门”。由此看来，各类教育的包容才是开放教育的真谛。这样，所谓“继续教育”才有台阶可上，所谓“学分银行”才有用武之地，所谓“立交桥”也就不需要挖空心思地设法构建而真正实现直通了。

总之，体制作为静态、刚性的制度设计，机制则是动态、柔性的运行方式，动静配合才能刚柔相济。体制作为机制必须遵循的规范，机制则是体制体现的必要手段，两者功能互补，相辅相成。因此，开放大学的体制与机制如果能完美契合，就能使开放教育的生命力旺盛起来。